

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医疗救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
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能力提升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ZMZB2024SWJXZ-455

委托人（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

受托人（乙方）：陕西海政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5日

委托人(甲方):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

受托人(乙方): 陕西海政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医疗救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能力提升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并接受了乙方提供的服务,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医疗救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能力提升部分信息化建设监理采购项目
2. 合同内容: 监理服务
3. 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
4. 工程投资额: 8009726.00元
5. 工程建设内容: 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医疗救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暨恒口示范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建设部分)建设。

二、监理服务内容

1. 监理范围包括: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承担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
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做好监理“四控三管一协调”,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保密和风险管理、文档管理;沟通与协调甲方、承建人、设备和材料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对项目管理单位、项目承建单位等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项目实施、部署、应用开发、测试、试运行、第三方测评、各阶段验收和系统移交、培训等过程进

行全程监理。严格控制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变更，并对合同、信息文档和安全进行有效管理，在建设过程中发挥监理的组织协调作用，督促工程进度，对有关项目风险及时提醒。

3.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服务方案(合同签订后、一份)、监理实施细则(和承建单位实施方案同步提交、一份)、监理月报(工程期内每月一份)、阶段性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分项工程验收一周内、一份)、监理总结报告(项目初步验收一周内、一份)、项目例会会议记录和纪要(每次会议各一份)。

4. 监理服务执行标准：

GB/T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1部分：总则》。

GB/T19668.2-2017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2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

GB/T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3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

GB/T19668.4-2017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4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

GB/T19668.5-2018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5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GB/T19668.6-2019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6部分：应用系统：数据中心工程监理规范》

GB/T19668.7-2022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7部分：监理工作量度量要求》等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合同条款

3.2 合同条款附件

3.3 中标通知书

3.4 招标文件

3.5 投标文件

四、合同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1	监理服务	95600.00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给甲方提供中标通知书、当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监理服务方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共计贰万捌仟陆百捌拾圆整(小写：¥28680.00)；

乙方正常提供监理服务，完成初步验收后，在乙方给甲方提供当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共计伍万柒仟叁佰陆拾圆整(小写：¥57360.00)；

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当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共计玖仟伍佰陆拾圆整(小写：¥9560.00)。

六、服务期限

监理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预计工期：9个月，具体进度计划安排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确定。

七、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 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二) 甲方的义务

1.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三) 乙方的权利

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双方应通过协商增加附加工作酬金。

2.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双方应通过协商增加附加工作酬金。

3.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乙方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4.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总投资额增加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调整正常工作酬金。

(四)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团队成员名单及简历，

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资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团队成员；如确需更换，乙方应提前10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理由及新成员的资质和经验，且更换人员不得降低服务质量或影响项目进度。

2. 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在收到甲方需求后十日内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及验收标准，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确保所有服务有序、安全、全面进行，且服务成果符合甲方要求。

3.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五) 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额的20% 赔偿损失。

(六)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 的违约金。不足以抵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至完全弥补甲方损失为止。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的20% 。

2.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乙方义务中规定的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最高赔偿不超过合同额的10% （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在项目过程中，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内容，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额的20%赔偿损失。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价

款20%的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八)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八、验收

验收：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不合格通知后10日内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重新提交验收；如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1. 协商

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时，应先从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申请仲裁或诉讼。

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本頁在臺字號，元正文為準

西 市

咸陽市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
蓋章



陝西海政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蓋章)

地址:

十

郵政: 710000



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授權代表: (簽字) 孫印天

被授權代表: (簽字) 孫印天

通:

電話:

真:

傳真:

戶銀行: 交通商業銀行新興支行

開戶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電子工業區支行

戶名稱: 漢源區第二醫院

賬戶名稱: 陝西海政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卡號: 2707004400200000006210

賬號: 0700018110190000000005

日期2025年8月14日

臨時服務合同王印松
2025.5.25